

招标编号: BMCC-ZC25-0543

包号: 02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一期开办所需配套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计算机教学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分包项目

货物名称: Java 程序设计过程化考核平台

甲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甲方)

乙 方: 北京同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甲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
一期开办所需配套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计算机教学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分包
(项目名称)中所需 Java 程序设计过程化考核平台 (货物名称), 经 北京
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以 BMCC-ZC25-0543 号招标文件在国
内 公开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同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Java 程序设计过程化考核平台

数 量: 1 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69700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且中标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质保期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日期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一般标准。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二次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首付款；

2) 尾款：中标人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收款账户信息：1. 收款供应商单位全称：北京同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 收款单位信用代码：91110108798541120M； 3. 供应商收款账号：20000021644300192752644； 4. 供应商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5. 供应商收款名称：北京同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土木镇松苑路 3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张家口)。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乙方：北京同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授权代表(签字)：

穆捷

授权代表(签字)：

齐鹏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12 层 D 座 12A

邮政编码：102206

邮政编码：100085

电话：010-80187368

电话：1369130930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20000021644300192752644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98541120M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的货物侵权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6 技术资料

-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 7.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或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单方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7.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物妥为交付甲方、妥为安装调试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8 检验和验收

-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根据货物实际交付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8.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 索赔

- 9.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符之处，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就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 10.1 乙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具体按照合同第 11 条执行。
-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 11.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

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甲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赔偿甲方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违约解除合同

- 15.1 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就造成的全部损失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者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5.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15.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

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参数表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2.3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同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5、付款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的货物提供自货物 Java 程序设计过程化考核平台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五年的质保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免费进行跟踪技术培训、技术支持，本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终身维修和技术支持。主要包括：

对软件在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错误进行免费修改，无限期对本软件 BUG 负责；

对用户提出的新的合理需求进行免费开发，并在可控制时间内完成；

在业务处理办法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软件进行修改（或调整其参数），使之与业务的发展保持一致；

对软件进行不断的优化完善，我们承诺提供五年免费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二）电话服务

公司将提供 7×24×365 小时服务与咨询热线：010-62977656 负责人：范云生。通常软件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现场或远程解决。

（三）现场服务

当发生故障情况时，相关技术人员实时响应，如技术人员无法诊断故障情况，

或远程拨入无法诊断和修复故障，公司将派工程师在 1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故障。

（四）定期巡检

在维护期内，每月将对系统进行一次例行检查。

在维护期结束前，将由相关工程师与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缺陷将由本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我们会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报告一式两份。

为本项目设立技术中心，为用户提供全面专业的技术支持。

（五）定期跟踪服务

系统安装运行验收完毕后，将随时定期通过电话跟踪使用情况，即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派遣技术人员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定期派遣技术人员现场回访，了解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解决存在的问题。

（六）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职责

部门名称	项目组	姓名	职责	备注
售后服务部	售后服务总协调人	范云生	对售后服务进度、质量进行评审有效解决售后所需专业人力资源及日常人员安排	具备 13 年专业客户服务及售后经验
	技术支持组	王鹏	及时到达客户现场解决问题，并做相关记录，便于管理客户资料及日后维修维护	具备 9 年专业售后经验
		姜超 刘海洋	售后经理	具备 10 年专业售后管理经验 实践 12 年应用软件开发经验

	售后热线 专职人员	刘红	对售后结果进行记录 存档,以备回访填定客 户满意度调查表 A、B	热线电话: 010-62977656 010-62971341
	开发组长	徐鹏	及时和客户沟通,配合 售后服务部解决、解答 有关问题,及时修改、 完善产品。	具备 13 年的开 发实施经验

除以上承诺外,针对本次招标的产品,我们服从国家 3 包规定的相关要求。

8、 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我公司和用户根据设备招标书中要求的技术指标及合同中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整个系统设备进行测试,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有设备全部评测通过后及认为系统满足设计要求,验收通过。

9、 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11、 特别约定: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1.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同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Java 程序设计过程化考 核平台	同美在线程序设计 智能评判系统 V1.0	1 套	北京同美世纪科 技有限公司	69700	69700	无
2							
3							
4							
5							
6							
总价						69700	

附件二：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同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Java 程序设计过程化考核平台	Java 程序设计过程化考核平台支撑课程的授课、实验、练习和考核环节，囊括知识点管理、章节管理、题库管理（支撑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和程序题）、试卷管理（含手动组卷和自动组卷）、作业管理、智能评判、成绩管理等功能。	1 套	无
2				
3				
4				

附件三：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一、质保和售后服务：

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的货物提供自货物 Java 程序设计过程化考核平台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五年的质保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免费进行跟踪技术培训、技术支持，本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终身维修和技术支持。

服务热线：

技术工程师 范云生（姓名） 13810471052 （联系方式）

二、培训计划

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我公司免费为校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便使用老师对设备灵活操作和实践教学，同时保持设备安全、可靠、长期稳定运行。公司采用分级培训包括软件技术培训、服务规范培训、软件操作培训的方式分别针对有关维护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安装部署、数据库备份还原、软件功能操作等。

1. 培训内容

系统维护培训

培训目的：熟练使用系统功能、维护系统软件，掌握系统的运行维护方法，能够独立进行查看运行状态，调测，了解技术架构、接口调用及安装部署流程。

培训内容包括：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对象
产品及设计培训	系统功能需求、软件功能介绍、设计思想及总体规划； 技术架构、数据库、安全、性能、接口实现等专项设计培训	集中培训	维护人员
系统部署、 功能培训	系统安装部署、业务功能操作	现场培训	维护人员

系统运维培训	系统运行环境介绍 系统参数设置 系统基础数据维护 数据备份 常见问题排查 应急预案讲解	现场培训 集中培训	维护人员
--------	--	--------------	------

日常操作培训

培训目的：用户业务人员经培训后能够熟练操作本系统并能熟练通过系统完成各项业务处理。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对象
软件系统业务功能操作	熟悉掌握系统业务流程和功能。 熟悉使用操作手册、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	现场培训	软件使用人员

2. 培训对象

系统日常操作人员（授课教师）、系统日常维护人员（系统管理员）

3. 培训教材

公司对此项目提供培训时，将会发放如下资料作为培训教材：

《Java 程序设计过程化考核平台使用手册》

《Java 程序设计过程化考核平台产品说明书》

4. 培训时间、地点

- 1、时间：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若有特殊承诺，以特殊承诺为准）。
- 2、地点：学校指定交货地点或我公司培训课程开设地点。

5. 培训模式

1、集中培训

着重于软件系统的安装、操作、后台管理、日志管理、数据库管理等，使之能够对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对发生的故障进行分析和确认；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测。培训重点在操作和使用、常见问题的判断、误操作的处理等。培训人浸透全体操作人员，直至用户能够熟练使用系统为止。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人员培训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人员培训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项目实施的进度和实施质量。根据用户的关注点和在系统中应用层面的不同，我们把系统分为不同权限，不同权限用户进行针对性的培训。

2、现场培训

通过面对面的单独讲解的方式，使系统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能够更加深入的掌握系统各种功能的使用、维护以及日常操作等。特别是针对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配置和排错等内容，进行现场指导培训往往比授课讲解的方式更容易让学员记忆、理解和掌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户技术人员可以在培训教师的指导下，对设备软件系统进行实际地安装、调试和故障排除。在基础理论培训的基础上，为以后的系统维护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在软件系统试运行期间，现场培训将在实施过程中于用户实施现场进行。

保证教师用户熟悉软件系统的功能，了解系统的工作流程和使用要求，进而达到熟练、规范、方便的使用软件系统，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

3、远程培训

同美世纪公司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热线，用户可以通过电话热线获得技术支持。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一期开办所需配套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计算机教学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分包

项目编号：BMCC-ZC25-0543

02包：Java程序设计过程化考核平台

中 标 人：北京同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69,7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P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联系方式：韩伯阳、杜畅、周洁琼、吕绍山，010-61192278